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教材

经济法学

Economic Law

漆多俊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植物学大系

经济植物学

Economic Botany

科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 14 门核心课程教材

经济法学

Economic law

主编 漆多俊

副主编 陈云良 王先林 强 力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先林

王 健

王新红

陈云良

李国海

强 力

漆多俊

黎江虹



高等 教育 出 版 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为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教材之一。它系统论述了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和各主要法律制度，展示了经济法的整体体系；按照市场、调节机制与法律同步演变规律和逻辑思路，清晰地揭示国家经济调节机制和职能产生的必然性，揭示经济法作为国家调节社会经济之法产生的社会根源、本质和体系；在论述经济法一般规律基础上，分析了各主要国家经济法模块的特殊性，重点分析中国经济法产生、发展所遵循的普遍规律和中国特色；在论述经济法基本原理后，按照经济法的体系构成，分别详细论述了市场监管法、国家投资经营法、宏观调控法的原理和基本法律制度。在阐明本书对于经济法的理论观点的同时，对国内外法学界的研究成果和各种主要观点作了客观介绍和评说，并特别注意总结我国的体制改革和法治建设中的新情况和新经验，介绍了新的立法。本书总结以往教学经验，按照教学要求编写，适合高等院校法律、经济、管理等类专业教学，也可供实务部门人员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 / 漆多俊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11

ISBN 978-7-04-022886-1

I. 经… II. 漆…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3545 号

策划编辑 姜洁 责任编辑 李江泓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王莹 责任校对 殷然 责任印制 韩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印 刷	北京民族印刷厂		http://www.landr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31.25	印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80 000	定 价	35.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2886-00

作者简介

漆多俊 中南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兼职）。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经济法研究会会长、湖南省法学会副会长等。代表性个人学术论著有《经济法基础理论》、《国民经济的法律调整》、《转变中的法律》、《论权力》、《权力经济向法治经济的转变》、《论转型时期法律的控权使命》、《国际调节与国际经济法理论的反思与重构》、《市场、调节机制与法律的同步演变》、《时代潮流与模块互动——经济法百年鸟瞰》等。

陈云良 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社会科学研究人才“百人工程”学者。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代表性论著有《中国经济法的国际化路径》、《经济法学》（副主编）、《经济法的模糊性研究》、《谨慎干预——经济法的现代新理念》、《转轨经济法学——西方范式与中国现实之抉择》、《儒家伦理与法治精神》、《法律的模糊问题研究》等。

王先林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法研究所所长，上海市“曙光学者”、“中美富布赖特研究学者”、安徽省“皖江学者计划”首批讲席教授。兼任国家商务部WTO贸易与竞争政策专家咨询组成员，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反垄断法审查专家顾问委员会成员，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代表性著作有《知识产权与反垄断法》、《WTO竞争政策与中国反垄断立法》等。

强力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经济法学院院长、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经济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兼任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会长，陕西省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陕西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代表性著作有《金融法》、《保险法原理》、《中国经济法》。

王新红 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福建师范大学理论经

II 经济法学

济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福建省法学会经济法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代表性著作有《经济法纠纷司法解决机制研究》、《经济法的时代精神——经济法学若干热点问题的冷思考》等。

李国海 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代表性著作有《反垄断法实施机制研究》、《英国竞争法研究》。

王健 浙江理工大学法政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硕士生导师，英国牛津大学法学院、新西兰奥克兰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理事、浙江省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员。代表性论著有《资产证券化的法律构造》、《反垄断法——转变中的法律》、《经济法学》（主编）、《威慑理念下的反垄断法刑事制裁制度》、《产业政策法若干问题研究》、《反垄断法私人执行制度初探》等。

黎江虹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经济法系副主任，硕士生导师。兼任湖北省政府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湖北省法经济学研究会秘书长，代表性论著有《经济法通论》（主编），《农业税存废的法律思考》、《我国物业税立法模式的选择》、《后农业税时代的农村税收制度的构建》等。

前　　言

2003年，我们组织编写的《经济法学》作为21世纪法学创新系列教材的一种，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该教材上市后，深受莘莘学子欢迎，使用面不断扩大，发行量持续上升。2005年国家教育部组织申报“十一五”规划教材，在高等教育出版社的指导下，我们以2003年教材为基础，申报了“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教材规划”选题，获得通过。为了保障成为精品教材，我们在全国范围内遴选了相关领域的优秀专家，重新组织编写队伍，召开了多次编写会议，讨论写作大纲、写作内容和写作体例，并深入课堂征求任课教师意见和了解学生的反映。

本教材力求准确反映经济法的本质属性和基本特征，阐释科学的经济法学体系。在总揽世界各国经济法的立法与实施及法学研究的经验基础上，重点论述中国经济法的一系列问题。既依据现行立法，又摆脱注释法学窠臼。重在剖析经济法的基本范畴、基本原理、基本法律制度及主要法律规定，并力求将经济法和经济法学各个领域的最新动态和最前沿的研究成果介绍给读者。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有助于推进我国的经济法学教材建设，对经济法学的教学和研究带来有益的影响。

全书共分4编20章。第1编为总论，论述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社会根源与沿革、经济法的概念、价值、理念、基本原则、体系等基本理论问题。第2、3、4编分别论述经济法的三个基本方面的法律，即：市场规制法、国家投资经营法、宏观调控法。

本书由中南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西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福建师范大学、浙江理工大学的经济法学者合作编写。撰稿人及撰写分工为：漆多俊（第1、2、3、4、5、6章）；王先林（第7、8章）；陈云良（第9、10章）；王新红（第11、12章）；李国海（第13、14章）；王健（第15、16章）；黎江虹（第17、18章）；强力（第19、20章）。全书由漆多俊、陈云良统稿，王新红参与了部分章节的审稿工作。

在本书编写出版过程中，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吴勇女士、姜洁女士等给予了关心和帮助，中南大学法学院、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给予了支持，

II 经济法学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张德峰博士参与了校对、审稿工作，特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毋庸讳言，本书一定还存在许多缺点和错误，敬请各方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订正。

漆多俊

2007年7月

教学支持说明

建设立体化精品教材，向高校师生提供系列化教学内容集成方案，是高等教育出版社（集团）“服务教育”的重要方式。高等教育出版社将向采纳本书作为教材的老师免费提供与本书配套的教学课件。

为确保该教学课件仅为老师教学所使用，烦请填写如下情况调查表，邮寄或者传真给我们，我们将尽快为您办理。

证 明

兹证明_____大学_____系/院第_____学年（学期）
开设的_____课程，采用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经济法学》作为
主要教材。任课教师为_____，学生共_____人。学生为：

本科 研究生 成教 自考 在职培训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E-mail：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系/院主任 (签字)

(系/院办公室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高等教育出版社同时出版了其他法学类图书的教学课件，相关事宜敬请访问高等文科出版中心网站 <http://la.hep.com.cn> 查询，或者直接与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学分社联系。



Higher Education Press

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学分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21层 100029

联系人：姜洁

Tel: 010 - 58581962

Fax: 010 - 58581414

Web: <http://la.hep.com.cn>, <http://4a.hep.edu.cn>

E-mail: jiangjie@hep.com.cn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010) 82086060

E - mail: dd@ hep. com. 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58581118

特别提示：

本图书采用出版物数码防伪系统，用户购书后可以刮开封底防伪密码涂层，将 16 位防伪密码发送短信至 106695881280，免费查询所购图书真伪，同时您将有机会参加鼓励使用正版图书的抽奖活动，赢取各类奖项，详情请查询中国扫黄打非网（www.shdf.gov.cn）。

反盗版短信举报：编辑短信“JB，图书名称，出版社，购买地点”发送至 10669588128

数码防伪客服电话：(010)58582300/58582301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的社会根源	(1)
第二节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经过	(12)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	(24)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5)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35)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42)
第三章 经济法的价值、理念和基本原则	(57)
第一节 经济法的价值和理念	(57)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63)
第四章 经济法法律关系	(68)
第一节 经济法法律关系主体	(68)
第二节 经济法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	(78)
第三节 经济法法律关系客体	(82)
第五章 经济法的立法体系	(87)
第一节 经济法法律规范的分类和结构	(87)
第二节 经济法体系中的基本法律	(91)
第六章 经济法的责任制度和实施机制	(100)
第一节 经济法的责任制度	(100)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实施机制	(105)

第二编 市场规制法

第七章 反垄断法	(111)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111)

II 经济法学

第二节 反垄断法的基本实体制度	(124)
第三节 反垄断法的基本实施制度	(136)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45)
第二节 典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确认	(158)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施问题	(170)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3)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73)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77)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182)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189)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89)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91)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96)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	(199)

第三编 国家投资经营法

第十一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	(207)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207)
第二节 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14)
第三节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24)
第四节 资源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29)
第十二章 国家投资法	(238)
第一节 国家投资法概述	(238)
第二节 政府投资法律制度	(240)
第三节 国有企业投资法律制度	(242)
第四节 国家投资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249)
第五节 国家投资的法律责任制度	(252)
第十三章 国有企业法	(256)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概述	(256)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概念、特征及分类	(260)
第三节 国有企业的设立和组建	(269)
第四节 国有企业的组织机构	(273)

第十四章 国有企业改革法	(279)
第一节 国有企业改革法概述	(279)
第二节 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立法的基本历程	(291)
第三节 现代企业制度与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立法	(294)
第四节 国有股减持及股权分置改革立法	(298)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五章 计划法	(307)
第一节 计划与计划法概述	(307)
第二节 计划实体法	(316)
第三节 计划程序法	(324)
第四节 计划法律救济和责任	(330)
第十六章 产业政策法	(335)
第一节 产业政策法概述	(335)
第二节 产业结构政策法	(346)
第三节 产业组织政策法	(354)
第十七章 财政法	(363)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363)
第二节 预算法	(369)
第三节 财政体制法	(376)
第四节 国债法	(382)
第五节 政府采购法	(387)
第十八章 税法	(393)
第一节 税法基本原理	(393)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	(399)
第三节 税收程序法律制度	(419)
第四节 税收法律责任	(424)
第十九章 金融法	(427)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427)
第二节 金融调控法	(440)
第三节 金融监管法	(453)
第二十章 价格法	(465)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465)

IV 经济法学

第二节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471)
第三节 政府定价行为	(474)
第四节 价格总水平调控	(479)
第五节 价格监督检查	(484)
第六节 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485)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的社会根源

一、生产社会化与“市场失灵”

经济法产生和形成独立部门法的社会根源，在于生产高度社会化引起的社会经济调节机制和现代国家职能的变化，即国家调节机制和国家经济职能的形成和发展。由此产生对于规范国家经济调节的法律部门的需要，经济法于是应运而生。

人类社会经济形态经过了漫长的自然经济阶段，于近代进入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社会。商品交换关系和作为其载体的市场于是迅速发达起来。在商品经济社会，市场成为人们各种经济活动的枢纽环节，连接着从生产到消费的社会再生产全过程。用以交换的商品种类不断增多，不仅原已存在的消费品和生产资料这些传统商品市场更加繁荣，还陆续出现了资本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等各种生产要素市场。并且，各类市场互相关联，有机结合。从地域来说，在一国（或一大地区）范围内，打破了封闭隔绝状态，各地方市场互相沟通交流，逐渐形成统一的全国（或大地区）大市场体系。各地方、各行业的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可以自由出入这个统一的市场，进行各种商品交换，并开展自由竞争。这就是市场所具有的统一性和开放性。

在统一和开放的市场中，广大生产经营者自由而充分地竞争，使价值规律充分发挥作用，不仅从微观上调节各生产经营者间的利益关系，而且从社会经济的宏观上和总体上调节资源的配置和资本的流向，调节社会经济的结构和运行。价值规律的这种调节作用，是通过市场实现的，因此又称为市场调节。市场调节是社会经济本身具有的内在机制。在一国范围内，社会经济何以能够维持大致协调的各种结构比例关系，并能从总体上维持比较稳定的运行？原来正是市场调节这只“无形之手”在悄悄地发挥作用。资本主义社会初期，国家一般不介入经济生活，国家经济职能不发达，社会经济基本上全靠市场这一种调节机制。

2 经济法学

· 基于市场在商品经济社会中的极端重要性，以及市场机制对社会经济的充分调节功能，人们把这时的社会经济又称为市场经济。所谓市场经济，其实是指发达的即上升为社会经济主导地位的商品经济，亦即商品经济社会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相对于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而言，主要是从生产目的是否为了交换以及交换是否按价值尺度进行这一角度划分的。市场经济相对于计划经济而言，主要是从社会经济驱动和调节的机制模式即经济体制角度划分的。我们说，商品经济社会建立于封建社会末期，而资产阶级政治革命的成功使之从政治和法律上得以确立，这同时也是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和确立。市场经济最基本的特征是以市场调节为基础性调节机制。特别是在市场经济刚刚建立及其发展的第一个阶段，市场调节简直可以说是唯一的调节机制。此即调节机制的一元化。在市场经济第一个发展阶段，市场调节的作用是充分有效的。

当然，市场调节机制其实也并非万能，它有其局限性，此即市场缺陷。市场调节要充分发挥作用，必须具备一定条件。在一定条件下，市场缺陷不显露，不造成严重后果；但若条件不具备，或条件发生了变化，则市场缺陷立即显露，并造成严重后果，表明市场的作用不再充分有效，这时人们称之为“市场失灵”。

市场缺陷本来可以从多方面来分析和归纳，从造成市场失灵的原因分析，市场缺陷可以主要归纳为下列三种：一是市场障碍，即在自由竞争的市场上总会存在着一些阻碍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因素，使得有些经济领域，市场机制不能进入施展其作用；二是由于市场机制具有唯利性，因而它是一种非理性的调节，有些经济领域民间投资不愿进入，市场机制也不能发挥调节作用；三是市场调节具有被动性和滞后性，它是一种事后调节，往往在造成资源严重浪费和经济社会动荡衰退之后才缓慢恢复正常。^①

所谓市场障碍，即市场调节机制实际发挥作用的障碍。也就是说如果市场机制能够正常发挥作用的话，有些问题就不会出现；可是市场机制常常会遇到障碍，使它不能正常发挥作用，因此才引起经济及其相关其他社会问题。市场可能遭遇的障碍有多种多样，例如有市场本身固有的障碍和非市场本身的障碍。后者如国家公共权力、社会和国际因素设置的障碍，它们也会阻挠市场机制正常发挥作用。我们这里主要分析市场本身固有的障碍，它又可能包括两类情形：一是市场本身发育不完备、不健全，使市场机制不能顺畅地发挥作用（本书后面要分析一些体制转型国家的市场就一度存在此种情形）；二是即使在统一市场体系建设

^① 国内外经济学界、法学界关于市场缺陷有多种分析表述，常见的有诸如垄断、外部性、公共产品、信息不对称等。这些提法所指的内容都可以分别归并到本书的“三缺陷”之中。“三缺陷”是从造成市场失灵的原因和为什么还需要国家调节这一角度来分析的，具有逻辑性和周延性，特别是它符合近一百多年来各国市场和社会经济的实际情况。

立和完善的情况下，由于竞争秩序和不正当交易行为问题也产生障碍，妨害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竞争本是市场不可缺少的因素，它同市场相伴而生，是市场机制发生作用的前提和基础。没有竞争就没有动力，资源配置和资本流动就会呆滞，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便不能启动。但市场竞争不可避免地存在两种不良倾向：一是限制竞争，二是不正当竞争。限制他人竞争使自己谋取和维持对商品价格和市场的操纵地位，便能赚得超额利润，其他经营者则大批亏损。进行不正当竞争和采取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也使经营者获取非分利润。这些无序竞争和交易行为的结果，使得商品价格严重偏离价值，价值规律被扭曲。从微观上说，造成各经营者和消费者个体间利益关系不公平；从宏观经济角度看，在上述现象普遍和严重时，妨碍着市场机制对整个社会经济调节作用的发挥，引起社会经济各种结构失衡，运行阻滞；并引发社会不公平和其他各种社会矛盾。限制竞争、不正当竞争和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成为市场机制正常发挥作用的障碍。

能限制他人竞争，自己支配市场，获取超额利润，这是许多经营者梦寐以求的。但实现这一点谈何容易！除非拥有特权或凭仗强力（包括国家权力和社会强力）等非市场因素，否则就只有靠自己拥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和巨大的生产经营规模，在竞争中把别人挤垮或撵走。在资本主义初期，生产力水平和生产社会化程度不高，经营者规模较小，中小业主居多，谁也不足以达到市场支配地位，无法凭借经济实力限制他人竞争。而当时妨害竞争的封建特权和其他政治因素已被资产阶级革命予以清除，新建立的资产阶级政府奉行不干预经济的原则。不正当竞争和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虽然存在，由于经营者规模不大和数量众多，也并没有产生严重后果。这些都保障着当时的市场能够实现较为充分和公平的竞争，价格能够反映价值并随着供求变化而上下波动，市场机制能够有效地调节社会经济的结构和运行，而未曾引起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后果。也就是说那时市场的这一缺陷及其后果尚未显现。

市场机制的唯利性，是指投资经营者所关注的是经济利益，并往往重视眼前可实现的利益。对于眼前盈利低、无利可图甚至亏本，或者投资周期长、风险大的行业部门和产品，他们往往不愿投资。而这些领域中有些如公用和公益事业、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及其他同国计民生关系密切，或可能制约国民经济长远发展和总体效益的行业，即使不能盈利或者亏损，也必须进行适度投资。国家尽管通过鼓励、引导方式往往仍不能吸引民间投资进入，因而难以指望市场机制发挥调节作用。也就是说，社会经济中存在着一些市场机制难以进入（不愿进入）的领域。这是市场的第二种缺陷。

在市场经济初级阶段，市场机制的上述缺陷也不产生严重后果。因为在当时生产力水平和社会化程度并不很高的条件下，需要长期投资研制开发的产品不多，为社会所必需的高风险行业不多，公用和公益事业所需投资也很有限，所以